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及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电子”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4日起停牌（公告编号：临2017-073）。2017年8月5日，公司发布《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7），披露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推进中。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厦华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厦华电子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及5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7月25日，公司发布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3），披露因公司股东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4日起停牌。

2017年8月5日，公司发布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7），披露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4日起，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0日。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发布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

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9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7年9月23日，公司发布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2）、《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3）。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10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董事意见》。2017年9月30日，公司发布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5）。

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及拟延期复牌的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并于2017年10月19日发布《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0）。

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10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发布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2）。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均发布了进展公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就重组进展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

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一）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及原因

鉴于标的公司业务涉及军工业务，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

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公告前，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

此外，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鉴于相关事前审批事项仍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4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复牌。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较为复杂，且尚未取得国防科工局、福建省国资委的审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公司股票 5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核查

（一）公司目前工作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会同相关各方就标的范围、交易对方、交易方案等进行持续论证，并与标的资产方签署《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重组框架协议》。

2、公司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聘请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组织前述中介机构针对标的资产开展全面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各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二）公司后续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后续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1、积极加强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公司将争取在 2017 年 12 月 24 日前完成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和取得福建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意见，并争取在 2017 年 12 月 24 日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核重组事项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重组相关材料。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

3、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在此期间，公司争取早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及相关各方在重组过程中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根据目前工作进展及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计划，公司在停牌期满5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在本次重组事项停牌 5 个月内公告重组方案并申请复牌具有可行性。本次继续停牌有利于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申请复牌。

（此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及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3日